

贸易救济预警信息

2022年 第8期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2年8月10日

目 录

阿根廷对华汽车及拖拉机散热器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3
印度对华糖精作出反规避终裁.....	4
韩国对涉华氢氧化铝作出反倾销初裁.....	4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聚酯短纤维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5
美国对铝箔启动反规避自主调查.....	6
欧盟对华钼丝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7
欧盟终止对华石墨电极系统反补贴调查.....	8
巴西对华镁颗粒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9

南非对华售后市场替换用汽车挡风玻璃发起反倾销调查..... 10
巴基斯坦对涉华胶印油墨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10

公 告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12

阿根廷对华汽车及拖拉机散热器作出 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2年7月29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第589/2022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及拖拉机散热器（西班牙语：Radiadores para vehículos automóviles y tractores）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维持2016年第779号公告确定的反倾销税不变，继续对涉案产品征收离岸价187.47%的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8708.91.00。

2015年6月24日，阿根廷原经济与公共财政部发布2015年5月8日第94号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空调蒸发器、冷凝器和汽车及拖拉机散热器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自公告发布次日起生效）。2016年12月7日，阿根廷原生产部发布第E779/2016号决议，对中国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征收离岸价187.47%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该案涉及南共市海关编码8708.91.00和8418.99.00项下的产品。2021年12月3日，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第873/2021号公告，应阿根廷企业FACORSA S.A.、INDUSTRIAS MANUFACTURAS KONAS S.A.和AUTO VENTURES S.A.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及拖拉机散热器启动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印度对华糖精作出反规避终裁

2022年7月26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糖精（Saccharin）作出反规避终裁，裁定中国涉案产品经由泰国进口到印度以规避反补贴税，因此建议对中国糖精实施的反补贴措施及有效期同样适用于原产于或进口自泰国的糖精，即征收CIF20%的反补贴税，有效期至2024年7月29日。本案涉及印度海关编码29251100项下产品。

2018年8月10日，印度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糖精启动反补贴调查。2019年6月19日，印度商工部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9年8月30日，印度财政部发布通报第No. 2/2019-Customs (CVD)号，决定对中国的糖精征收反补贴税。2022年3月17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称，应国内企业Swati Petro Products Private Limited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糖精启动反规避调查，审查涉案产品是否通过泰国进口到印度以规避反补贴税。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韩国对涉华氢氧化铝作出反倾销初裁

2022年7月21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发布第2022-10号公告（案件调查号为23-2022-2），对原产于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氢氧化铝（Aluminum Hydroxide）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建议企划财政部对涉案产品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生产商中铝山

东有限公司（Chalco Shandong Co., Ltd.）及其关联企业适用 14.27%反倾销税、龙口东海氧化铝有限公司（Longkou Donghai AluminaCo., Ltd.）及其关联企业适用 21.05%反倾销税、中国其他供应商适用 14.27%反倾销税；澳大利亚生产商 Alcoa of Australia Limited 及澳大利亚其他供应商均适用 37.96%反倾销税。本案涉及韩国税号 2818.30.9000 项下的产品。

2022 年 2 月 28 日，韩国贸易委员会在韩国官方公告发布第 2022-4 号公告称，应韩国企业케이씨주식회사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氢氧化铝启动反倾销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聚酯短纤维第四次反倾销 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

2022 年 7 月 26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投票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的聚酯短纤维（Polyester Staple Fiber）作出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措施继续有效。在该项裁定中，5 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委员均投肯定票。

1999年4月29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的聚酯短纤维启动反倾销调查。2000年3月30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的聚酯短纤维作出反倾销终裁，之后于4月27日修改了终裁结果。2000年5月25日，美国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的聚酯短纤维正式征收反倾销税。此后，美国先后进行了三次日落复审，并分别于2006年4月3日、2011年9月30日和2017年2月10日三次延长了征税期限。2022年1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的聚酯短纤维发起第四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22年5月9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台湾地区和韩国的聚酯短纤维作出第四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美国对铝箔启动反规避自主调查

2022年7月18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Aluminum Foil）启动反规避自主调查，审查原产于中国的铝箔材料（铝箔及铝箔量规产品）是否经由韩国和泰国组装或加工为成品再出口至美国以规避现行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涉案产品为铝箔厚度小于等于0.2毫米，大于25磅的铝箔卷，不包括用纸、纸板、塑料或类似的背衬材料在铝箔单面或双面支撑的铝箔，以及蚀刻的电容器铝箔和切割成型的铝箔。本案涉及美国协调关税税号7607.11.3000、7607.11.6000、7607.11.9030、

7607.11.9060、7607.11.9090 和 7607.19.6000 项下的产品以及
税号 7606.11.3060、7606.11.6000、7606.12.3045、
7606.12.3055、7606.12.3090、7606.12.6000、7606.91.3090、
7606.91.6080、7606.92.3090 和 7606.92.6080 项下的部分产品。

2017 年 3 月 28 日，应美国铝业协会贸易执法工作组
(Aluminum Association Trade 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
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
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8 年 2 月 27 日，美国商务部对
中国铝箔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肯定性终裁。2018 年 3 月 15 日，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反倾销
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2018 年 4 月 19 日，美国正式对
中国铝箔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对华钼丝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2 年 7 月 2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
钼比重 $\geq 99.95\%$ 、4.0 毫米 \geq 最大横截面直径 ≥ 1.35 毫米的钼丝
(Molybdenum Wires) 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
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不包括经由马来西亚转运)征收 64.3%
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的欧盟 CN (Combined Nomenclature) 编
码为 ex 8102 96 00 (TARIC 编码为 8102 96 00 11 和 8102 96 00

19)。本案倾销调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损害调查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倾销调查期结束。

2009 年 4 月 8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钼丝进行反倾销调查。2010 年 6 月 16 日，欧盟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2015 年 6 月 12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钼丝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2016 年 6 月 28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钼丝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2021 年 6 月 28 日，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钼丝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终止对华石墨电极系统反补贴调查

2022 年 7 月 2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申请方于 2022 年 5 月 9 日提交的撤销调查申请，欧盟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石墨电极系统（Graphite Electrode Systems）的反补贴调查。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为表观比重大于等于 1.5g/cm³、电阻小于等于 7.0 μ. Ω.m、无论是否配备接头的电炉用石墨电极，涉及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 ex 8545 11 00（TARIC 编码为 8545 11 00 10 和 8545 11 00 15）项下的产品。

2021 年 11 月 18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应欧盟企业 Graphite Cova GmbH、Showa Denko Carbon Holding GmbH 和 Tokai Erft Carbon GmbH 于 2021 年 10 月 4 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

对原产于中国的石墨电极系统进行反补贴调查。

2021年2月1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盟企业 Graphite Cova GmbH、Showa Denko Carbon Holding GmbH 和 Tokai Erft Carbon GmbH 于2021年1月4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石墨电极系统进行反倾销调查。2022年4月6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对中国石墨电极系统征收反倾销税，税率为23.0%~74.9%。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巴西对华镁颗粒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2022年7月19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 (GECEX) 发布2022年第366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镁含量 $\geq 90\%$ 、石灰含量 $\leq 10\%$ 的镁颗粒 (magnésio em pó) 作出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0.99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涉案产品的南共市税号为8104.30.00和8104.90.00。本决议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003年4月29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镁颗粒进行反倾销调查。2004年10月11日，巴西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0.99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随后，巴西先后两次分别于2009年10月9日和2015年10月7日对中国镁颗粒进行了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作出肯定性裁决并延长了征税期限。2021年7月21日，巴西外贸秘书处于《联邦政府公报》

发布 2021 年第 48 号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 Rima Industrial S. A. 于 2021 年 3 月 21 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镁含量 $\geq 90\%$ 、石灰含量 $\leq 10\%$ 的镁颗粒启动第三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南非对华售后市场替换用汽车挡风玻璃发起反倾销调查

2022 年 7 月 22 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代表南部非洲联盟-SACU，SACU 包含国家为南非、博茨瓦纳、纳米比亚、莱索托及斯威士兰 5 国）发布公告，对自中国进口的售后市场替换用汽车挡风玻璃（Windscreens for Vehicles, to be used in the SACUARG market）发起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南非税号为 7007.21.20。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巴基斯坦对涉华胶印油墨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22 年 7 月 19 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第 40/2015/NTC/OPI/SSR/2022 号公告，应巴基斯坦国内企业 DIC Pakistan Limited 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胶印油墨（Offset Printing Ink in the form of paste）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税持续有效。本案调查期为 2019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涉案产品的巴基斯坦税则号为 3215.1110、3215.1190、

3215.1910 和 3215.199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预计终裁结果于 12 个月内作出。

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 10 日内进行应诉登记、30 日内提交听证会申请、45 日内提交案件评述意见及证据材料。

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联系方式：

National Tariff Commission

地址：State Life Building No. 5, Blue Area, Islamabad

电话：+92 51-9202839/9218961/9204118

传真：+92 51-9221205

电子邮箱：Khizar.ntc@gmail.com

2015 年 12 月 7 日，应巴基斯坦国内企业 DIC Pakistan Limited. 的申请，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和韩国的胶印油墨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7 年 7 月 21 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该案作出否定性终裁，决定不对上述国家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并退还已征收的临时反倾销税。2017 年 8 月 31 日，巴基斯坦申请方 DIC Pakistan Limited 就该案终裁结果向巴基斯坦反倾销上诉法庭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7 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巴基斯坦反倾销上诉法庭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提出的重审要求，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重审并修改该案原审终裁结果，决定对涉案产品以成本加运费价格征收反倾销税，措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止。涉案产品为糊状胶印油墨或油基胶印油墨，但不包括水基、UV 基、溶剂基、柔版凹版印刷油墨和液体、粉末或固体形式的油墨。

(信息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商务部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

关于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

电工钢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公告

2016 年 7 月 23 日，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33 号公告，决定自 2016 年 7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五年。各公司税率为：日本公司 39.0%-45.7%；韩国公司 37.3%，欧盟公司 46.3%。2018 年 6 月 5 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 11 号公告，决定接受株式会社 POSCO 的价格承诺申请，并于 2018 年 6 月 9 日起执行该价格承诺。自执行之日起，中止对株式会社 POSCO 的取向电工钢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2021 年 1 月 29 日，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3 号公告。根据该公告，2020 年 12 月 31 日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后，之前已对欧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继续适用于欧盟和英国，实施期限不变；该日期后对欧盟新发起的贸易救济调查及复审案件，不再将英国作为欧盟成员国处理。

2021 年 7 月 23 日，应中国取向电工钢产业申请，商务部发布 2021 年第 16 号公告，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

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考虑到英国取向电工钢的实际状况，申请人未对英国提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英国的进口取向电工钢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终止实施。

商务部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我国取向电工钢产业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复审裁定

商务部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对我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我国取向电工钢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反倾销措施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商务部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起，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进口取向电工钢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6 年第 33 号公告中的产品范围一致。具体如下：

被调查产品名称：取向电工钢，又称冷轧取向硅钢。英文名称：Grain Oriented Flat-rolled Electrical Steel, “GOES”。

具体描述：取向电工钢按重量计含硅量至少为 0.6%，含碳量不超过 0.08%，可含有不超过 1.0%的铝，所含其他元素的比例并不使其具有其他合金钢的特性；厚度不超过 0.56 毫米；呈卷状的，则其可为任何宽度；呈板状的，则其宽度至少是厚度的十倍。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72251100、72261100。

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税率与商务部 2016 年第 33 号公告的规定相同。

调查期间，日本制铁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交申请，称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已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更名为日本制铁株式会社，请求调查机关在本次期终复审裁定中使用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替代原公司名称。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该公司的更名申请，同意由日本制铁株式会社（NIPPON STEEL CORPORATION）继承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在原反倾销措施中所适用的 45.7%反倾销税税率及其他权利义务。以新日铁住金株式会社（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名称向中国出口的取向电工钢产品，适用原反倾销措施中“其他日本公司”所适用的 45.7%反倾销税税率。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日本公司：

1. JFE 钢铁株式会社 39.0%
(JFE Steel Corporation)
2. 日本制铁株式会社 45.7%
(NIPPON STEEL CORPORATION)
3. 其他日本公司 45.7%
(All Others)

韩国公司:

1. 株式会社 POSCO (POSCO) 的反倾销税率为 37.3%。商务部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起对株式会社 POSCO 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8 年第 11 号公告执行价格承诺, 除非提前中止, 价格承诺有效期至本反倾销措施终止之日。在价格承诺执行期间, 自株式会社 POSCO 进口的取向电工钢不征收反倾销税。如出现违反价格承诺或其他终止价格承诺的情况, 则按照上述税率对其征收反倾销税。

2. 其他韩国公司 37.3%
(All Others)

欧盟公司: 46.3%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起, 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韩国和欧盟的取向电工钢时, 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 计算公式为: 反倾销税额=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

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本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2 年 7 月 22 日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